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宜昌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第 400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张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相关程序的建议》收悉，经商市国土资源局，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城区实施了一大批房屋征收、征地拆迁项目，征收过程中确实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您的建议对规范土地房屋征收工作具体积极意义。我们也在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依法征收，维护搬迁户的合法权益。

一、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程序

（一）严格“棚户区”认定标准。城区实施的主要征收项目是棚改项目，为准确确定“棚户区”范围，确保项目“公益性”，今年来，城区额外重视项目论证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政策确定的“房屋建筑结构以砖混、砖木为主，建筑密度高达 40%以上，建设年限超过 30 年的占 90%以上”等标准划定棚改范围，并编制了专项计划。

（二）规范征收补偿程序。一是政策先行。城区先后出台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规程》等 20 余个规范性文件，并制定详

细征收流程图，规范征收工作程序。今年5月，新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政策通知》，进一步规范了“住改非”房屋认定、安置房分配使用等工作。二是制度公开。按照《关于做好征收现场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规定，坚持“十四公示”制度，将调查结果、补偿方案、初评结果等十四项信息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各项目编制“宣传手册”，通过街办社区、征收专班和劳务公司送达到每户。三是强化培训。邀请法律专家、资深律师就征收法律法规知识进行专题辅导，今年来举办大型征收业务及法律知识培训3场，培训人员1420人次，不断提升征收工作人员依法征收的能力。四是依法拆除。对违章建筑依法由城市管理部门调查认定并组织实施处置；对少数未能在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的住户，由区政府依法依规作出补偿决定，申请启动司法强制执行程序。近两年，城区作出补偿决定46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件。

（三）推动和谐征收。今年来，房屋征收部门针对部分项目存在的安置房未能如期交付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协调，通过调剂房源、协调安置房建设单位及时支付双倍过渡费、督促加快安置房建设进度等方式，推动被征收户尽快实现安置。同时，各区项目专班、街办社区组织开展“送房源、送岗位、送服务”等系列活动，帮群众寻找二手房、过渡房源，帮困难群体实现搬迁再就业，帮搬迁家庭办理转入学手续等，解决被征收人实际困难。

二、规范集体土地征地程序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征地行为，一是严格规范征地程序，严格按照征地报批规定要求，认真有序开展征前告知、确认和听证，及时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足额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办理养老保险资金缴纳；二是严格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及时发布听证告知书，组织被征地农民依法听证，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民意见，主动、及时、准确公开征地信息，保障被征地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强化征地政策宣传，在征地过程中，通过主动编印征地政策宣传手册、开展征地知识培训和组织被征地农民听证等方式，多途径向被征地农民宣讲征地政策，全力赢得被征地农民的理解与支持。

感谢您对我市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8月27日

责任领导：项昌鼎

联系电话：0717-6775509

承办人：蒋刚

联系电话：0717-6732670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

